

债券代码：241452.SH
债券代码：241333.SH
债券代码：241159.SH
债券代码：240997.SH
债券代码：240647.SH
债券代码：240575.SH
债券代码：240474.SH
债券代码：240121.SH
债券代码：115799.SH
债券代码：115697.SH
债券代码：115570.SH
债券代码：115176.SH
债券代码：137941.SH

债券简称：24 恒信 K1
债券简称：24 恒信 Z1
债券简称：24 恒信 G4
债券简称：24 恒信 G2
债券简称：24 恒信 Y2
债券简称：24 恒信 Y1
债券简称：24 恒信 G1
债券简称：23 恒信 G3
债券简称：23 恒信 Y2
债券简称：23 恒信 G2
债券简称：23 恒信 G1
债券简称：23 恒信 K1
债券简称：22 恒信 G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 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二〇二五年一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重大事项相关公开信息、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招商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主要来源于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招商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中小微企业支持公司债券(第一期)、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数字经济)(第一期)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相关重大事项情况

2025年1月23日，发行人披露《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和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普华永道”),普华永道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及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异议情况

结合市场信息，公司决定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和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统称“德勤事务所”)分别担任公司2024年度境外和境内审计服务的外部审计机构，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后生效。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项与普华永道进行了事前沟通，普华永道对此无异议。普华永道已向公司作出书面确认，并无任何有关其退任的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公司不存在已委托普华永道开展部分审计服务后解聘普华永道的情况，亦不存在与普华永道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的情形。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本次变更已于2024年12月23日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1月21日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批准。

本次变更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概况

公司聘任德勤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由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负责对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外审计服务、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对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提供相关的境内审计服务，聘任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起生效。

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1)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

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以下简称“德勤香港”)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1972年，德勤在香港成立办事机构，1997年，德勤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最大的本地会计师事务所——关黄陈方会计师事务所合并。德勤香港的注册地址为香港金钟道88号太古广场一期35楼，经营范围为审计与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德勤香港是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条例注册的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德勤香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

最近三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德勤香港的审计业务有影响的重大事

项。

(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5587870XB

执行事务合伙人：付建超

德勤于1917年在上海成立办事处，1981年德勤重新在中国内地设立代表处。1993年在中国内地设立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后改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全面负责中国内地审计及其他业务。2005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签署并购协议。2012年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完成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于2012年10月19日起正式在中国大陆开展业务。

德勤华永是德勤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质，同时也是原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德勤华永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根据2025年1月22日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的约定，德勤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提供相关审计服务。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本次变更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生效，新任审计机构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时起开始履行相关职责。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公告出具日，相关审计工作已完成移交。

二、影响分析与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2恒信G4”、“23恒信K1”、“23恒信G1”、“23恒信G2”、“23恒信Y2”、“23恒信G3”、“24恒信G1”、“24恒信Y1”、“24恒信Y2”、“24恒信G2”、“24恒信G4”、“24恒信Z1”、“24恒信K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为充分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招商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4日